表单版本:2016年版

请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如 遇选择项,请在□内划"√",涂改作废。

## 开放式基金账户资料变更或销户业务申请表(机构版)

申请内容:						
信息变更:□变更机构基本位	信息 □变更预留银行账户	『信息 □变更经办人□	]变更通讯资料	<b></b>		
其他账户业务:□基金账户4	稍户 □交易账户销户					
基金账号:	(	新开户免填)交易账号	:			
机构基本信息: (请客户对)	应填写需要变更的部分,	不变更的部分,可不均	真写)			
原机构名称:						
新机构名称:						
证件类型:□营业执照□注册	册登记证□其他		•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至:	_年月_	日或□	]长期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法人代表姓名:						
证件号码:			月至:	年月_	日或□	]长期
授权经办人信息: □账户类						
经办人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年月_	日或□	]长期
联系电话:						
预留银行账户信息: (请客)	————— 户对应填写需要变更的部 <sup>。</sup>	分,不变更的部分,同	可不填写)			
银行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全称 <b>:</b>		开户行所在地	:	省(自治区	)	市
通讯资料: (请客户对应填				_		
通讯地址(常驻地):					:	
机构联系电话:						
投资者签章:						
<b>声明:</b> 本机构已经了解国	。 国家有关证券投资基金的法	<b></b> 生律法规和政策,并已组	全阅读过本次 <sup>2</sup>	· 交易所涉及	到的基金	合同、
最新招募说明书、公告、业务						
条款,履行基金投资者的各项		41/4/1- VIIII//   WC V (H4 )	(11)()()	,,,,,,,,,,,,,,,,,,,,,,,,,,,,,,,,,,,,,,,	, ,,,,,,,,,,,,,,,,,,,,,,,,,,,,,,,,,,,,,	1117
本机构如实、正确的填气		并承诺用于投资的资金	全来源合法合	规: 本机杉	了解基金	投资
具有风险,并已经谨慎评估的						
承担基金投资风险。签章以为				7H4/ (177 (1)	,,,,,,,,,,,,,,,,,,,,,,,,,,,,,,,,,,,,,,	у ш 13
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 答音.		₽.	· 办人签章:		
A+XIA/C \W/\\X	XXXXXXX <u>—</u> —•		~1	-/J / <u>\</u> •		
				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由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司情气。			口 7切:	十 月	Н
柜台录入:	·1 <b>·3·3·</b> 柜台复核	ž .	客户经理	l		
	但日友侈	<:	<b>台</b> / 红埋	.•		
销售网点:			业务专用	善		
内百門点:			业分々用	早		



## 风险提示

- 1.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核准发行,但证监会对本公司发行的基金所做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该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的保证,也不意味投资该基金没有风险。
- 2. 本公司恪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公司管理的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的最低收益。本公司管理的基金的以往业绩表现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在办理本公司基金业务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公告、业务规则和交易须知等文件。

## 注意事项

- 1. 机构客户账户资料变更或销户所需材料请参照《机构客户业务操作指南》。
- 2. 此表仅作为机构投资者开户业务申请之用,不作为本公司对该项业务的确认。此申请一经办理,不可撤销。
- 3. 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须开立本公司的账户。同一投资者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只可开立一个账户。
- 4. 投资者在办理账户业务相关手续时,必须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并承诺在投资者资料发生变更时,及时办理变更手续。因资料不实或更改不及时而导致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5. 投资者需妥善保管预留印鉴和其它身份识别凭证,本公司对投资者提供的所需材料仅作表面真实性、有效性审查。 机构投资者凭预留印鉴和授权经办人签字进行的交易行为均视为投资者本单位所为,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资者承 担。
- 6. 投资者的基金交易账户在新开立基金账户时自动开立,投资者的基金交易账户在其基金账户销户或取消登记后自动注销。
- 7. 本公司直销中心T日在机构投资者提供完整开户资料的前提下受理开户业务的申请,并不表示对本申请予以确认,最终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一般可于T+2日查询最终结果,但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 8. 投资者应妥善保管密码,因其密码保管不慎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9. 本公司因法规或业务需要将不定期更新本表单及相关业务规则,相关表单及业务规则一经公布立即生效,请投资者提交相关申请前下载使用本公司网站公布的最新业务表单。
- 10. 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司公开发布的信息,如有疑问或希望获取更多信息,欢迎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10-9999 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 thfund. com. cn 进行查询。